**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具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資格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C**】

二、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科及缺額：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114年8月1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 | --- | --- |
| 科技領域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1.**代理實缺**。  2.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各次招考請於下列期間內報名，提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一）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資格A）**。

**（二）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資格AB）。**

**（三）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資格ABC）。**

**（四）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資格ABC）。**

**（五）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資格ABC）。**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電話8520803#701）。

三、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報考代課教師者，毋須繳交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證件審查：

一、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一）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切結用）。

（六）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八）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九）**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其他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一）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1、**口試：**應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30％。

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

2、**試教：**含教材教法及課堂管理，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7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評量項目如下：

（1）教學部分包含項目：教學目標明確、解說清楚有條理、運用教具與媒體、教學方法適當、講述內容正確、摘要並整理重點及運用各種評量了解教學成效等。

（2）態度部份包含項目：態度自然、溫和親切及端莊優雅等。

（3）課堂管理：師生互動、秩序維護及特殊問題處置。

3、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分。

4、口試、試教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

三、試教範圍：

**（一）代理教師：**

**1.科技領域：國中南一版7年級第1冊（自選主題）。**

捌、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一）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資格A）**。

**（二）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資格AB）。**

**（三）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資格ABC）。**

**（四）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資格ABC）。**

**（五）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資格ABC）。**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下午1：20～1：3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下午1：3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  試教(15分鐘) |

玖、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備）取各該科缺額數錄取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ycjh.hlc.edu.tw/）及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二、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之次日（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含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三、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四、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六、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七、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八、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附記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四、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五、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8520803#701）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七、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代理教師**

**報考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 | | | 1.□是， 族 2.□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繳交報名費（陸佰元）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具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原住民籍需附】  □簡要自傳【需註明曾任教單位起訖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3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30％）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試教成績  （70％）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代理教師  報考科目：\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1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住址：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甄選當天下午1時2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1時30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 1.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查驗。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各款，請自行搜尋或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請自行搜尋或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請自行搜尋或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21>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 | | | |
|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